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电话：(010) 8813 1230/34/35

网址：<https://phlawyer.com.cn/>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铮律师、匡庐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12日，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仍为2025年4月14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上述延期公告未在股东大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瑕疵；公司上述延期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延期后的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超过七个交易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存在瑕疵。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未因会议延期发生变更；自本次股东大会基于原定召开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

化，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不会影响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亦不会影响其行使表决权，其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公司确认后续将加强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因此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25年5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食品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麻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及其它事项与前述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事宜及确定股权登记日事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6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事宜及确定股权登记日事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刘 铮: 刘铮

匡 庐: 匡庐

2025 年 5 月 12 日